河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（2026-2027年度）报名人员

个人能力计分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 学号： 姓名（签字）：

学院核查教师（签字）： 计分：

填写说明（填写时请删除）：

1.填写后，请将**红色文字**删除。

2.该项没有内容的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3.所有填写内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如未按格式填写内容或未提供材料，不予认定。如有造假，视情节追究责任。

4.填写内容应为由河北大学（含校内各机构、学院）组织、派出的，或以河北大学学生身份获取的项目。

5.A4正反面打印。如有2页及以上，需加盖骑缝章。

**一、政治面貌**

2024.09，于河北大学XX学院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**二、思想学习（主要指参加青马班情况）**

2024.09，参加河北大学XX学院青马班。

**三、教师资格证**

已取得高中语文教师资格证。

小学数学，笔试通过1科。

**四、社会工作（担任主要学生工作职务情况；同一组织内的任职，只写最高级任职信息。）**

2022.09-2024.06，XX学院XX班班长；

2024.09-至今，校学生会主席。

**五、荣誉称号（以河北大学学生身份获得荣誉称号的时间、名称、级别）**

2023.09，河北大学三好学生，校级；

2024.09，河北省优秀学生干部，省级。

**六、志愿服务（由学校派出参与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原则上应在志愿汇APP记录）**

2024.06，亚洲电子商务生态大会志愿者，市级；

2024.10，校运会志愿者，校级。

**七、社会实践（参加我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及各地市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）**

2023.07，河北大学XXX社会实践团队，负责人/队员，已结项；

2024.07，团中央“七彩假期”活动，负责人/队员，已结项；

2024.08，XX县返家乡社会实践，XX岗位。

**八、学术科技（学术科技竞赛获奖、论文发表、大创项目等情况）**

2023.09，《项目名称》获挑战杯国家三等奖，2（排名）/8（团队人数）；

2023.09在《刊物名称》发表《论文名称》，1（排名）/2（作者人数）；

2021.09，《课题名称》获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，并于2024年5月结项，3/5。

**九、文艺体育等其他获奖**

2023.10，校运会100米，第7名，校级。